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委任副行長、更換公司秘書及副行長辭任

董事會宣佈，委任易會滿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另潘功勝先生於2008年5月7日辭去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谷澍先生被委任替代潘先生。張衢先生因年齡原因退休，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

委任副行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易會滿先生為本行副行長，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易會滿先生，1964年12月出生，自2005年3月起擔任北京市分行行長，2005年6月開始擔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兼北京市分行行長。易先生於1984年8月在人民銀行杭州市分行參加工作；1985年1月進入本行工作，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擔任本行杭州市分行副行長(1997年7月起，主持工作)；1998年7月至1998年11月，擔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兼杭州市分行行長，1998年11月至2000年1月，擔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兼浙江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2000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本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主持工作)；2000年10月至2005年3月擔任本行江蘇省分行行長。

易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統計學專業，取得大專學歷；1996年7月畢業於杭州金融管理幹部學院銀行管理專業，獲得大學學歷；之後曾於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在浙江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班進修，目前正在南京大學管理工程學院攻讀博士學位。

本行與易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並無訂明特定服務年期。易先生按本行既定的薪酬政策享有工資、酌情獎金、其他福利及養老金計劃供款。易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行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易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易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易先生的委任，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同時宣佈，潘功勝先生由於個人原因，辭去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2008年5月7日起生效。潘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就其辭任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谷澍先生獲委任替代潘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谷先生作為本行董事會秘書的委任，其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谷先生將由曾美娟女士輔助，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曾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就委任谷先生為公司秘書給予本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豁免，豁免本行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規定。谷先生作為本行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委任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意授予上述豁免方可生效。

谷澍先生，1967年8月出生，自2006年7月起擔任本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谷先生在1998年3月博士研究生畢業後到本行會計結算部工作；2000年2月至2003年9月歷任本行會計結算部副處長、處長；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

谷先生是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金融會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副秘書長、財政部資產評估準則委員會委員，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非執業會員）。

谷先生1990年8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95年3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1998年3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做訪問學者。

副行長辭任

張衢先生因年齡原因退休，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

董事會對張衢先生及潘功勝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8年5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及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錢穎一先生及許善達先生。